

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0〕43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23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奖学金政策，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18）40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0 元/生/年、20000 元/生/年。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六）硕士生申请人必须在参评前培养阶段内至少已发表（或录用）与所

在专业相关的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专利 1 项（受理或授权）才有参评资格；博士生申请人必须在入学至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的培养阶段内至少已发表（或录用）与所在专业相关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才有参评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但所获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成果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以“硕博连读”学习形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申报使用的成果时限为从硕士阶段入学之日起至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者；
- （四）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
- （五）超出基本学制期限者；
- （六）没有完成培养环节要求者。

第七条 在基本学制期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12 月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同一学位培养期内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我校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研究生在硕士生课程学习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的身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与评定。以“硕博连读”的学习形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只能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流程

第十条 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流程应包括：

（1）宣传发动。在学校发布通知后，学院及时发布评审通知，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确保所有研究生详细了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各项政策、评选条件和程序；

（2）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行向学院递交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社会工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3）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和辅导员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各类材料逐一进行审核、核算、汇总；

（4）人选公示。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的拟推荐人选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

（5）正式推荐。拟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正式人选向学校进行推荐。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二条 博士和硕士分类评选推荐，按照计分方法，总分C分高者获得推荐参加学校复评。

第十三条 计分办法

1、硕士申请人

硕士研究生的测评总分(C)由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C₁)、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 (C₂)、社会活动能力测评 (C₃) 和群众基础测评 (C₄) 加权得出, 计算公式为: $C = C_1 * 30\% + 100 * C_2 / C_{2Max} * 55\% + 100 * C_3 / C_{3Max} * 12\% + C_4 * 3\%$ 。其中 C_{2Max} 为本学院参评研究生 C₂ 的最高分值, C_{3Max} 为本学院参评研究生 C₃ 的最高分值。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C₁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计算公式为:

$$C_1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其中 X_i 为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 即: 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0 分, 课程折算成绩 = 90 * 课程实际成绩 / 该门课程的最高分, 采用百分制形式, “该门课程的最高分”是指该门课程在课程班级中的最高分, 其分数由研工部和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提供;

Y_i 为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为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C₁ 测评课程范围为申请人学习计划内的课程 (不含跨专业考研所补修课程)。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 优-90分, 良-80分, 中-70分, 及格-60分, 不及格-50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照规定手续已经办理课程“延考”者, “延考”课程不纳入计算, 若延考课程在参评之前已经通过考试可纳入计算,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 C₂”评分细则见附件 1。

“社会活动能力 C₃”评分细则见附件 2。

“群众基础测评 C₄”评分原则上采用同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班级互评数据。

2、博士生申请人

博士研究生的测评总分(C)由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 (C2) 构成, 计算公式为: $C = \text{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 } C_2$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 C2”评分细则见附件 1。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及保密原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如存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属实, 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有特别突出成果的研究生, 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 可以破格推荐参加学校复评。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C₂”评分细则

附件2: “社会活动能力测评C₃”评分细则

附件 1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C2”评分细则

一、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1	发表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cell》	直接认定为特等奖	
2		《中国社会科学》、《Nature》子刊、《PNAS》	200 分/篇	
3		SCI(E)/SSCI 检索 (I区)	32 分/篇	
4		SCI(E)/SSCI 检索 (II区)	16 分/篇	
5		SCI(E)/SSCI 检索 (III区)、梯队期刊	8 分/篇	
6		SCI(E)/SSCI 检索 (IV区)	4 分/篇	
7		A&HCI 索引	20 分/篇	
8		人文社科类指定权威刊物	16 分/篇	
9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2 分/篇	
10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定 30 种重要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	10 分/篇	
11		EI 检索 (期刊论文)、CSSCI 检索	6 分/篇	
12		EI 检索(会议论文)、CPCI 检索	3 分/篇	最多计 1 篇
13		本学科认定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	2 分/篇	仅博士生适用
14		北大核心期刊	3 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15		其他核心期刊(SCD/CSCD/CASS)、江苏大学学报(医学版)、排灌机械工程学报	2 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16	科研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前六	直接认定为特等奖	
17		国家级二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100/60/40/30 分/项	
18		国家级三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80/50/35/28 分/项	
19		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80/50/35/28 分/项	
20		省部级二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50/35/30/25 分/项	
21		省部级三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四) 名	35/30/25/23 分/项	
22		市厅级一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 名	30/25/22 分/项	
23		市厅级二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 名	26/24/22 分/项	
24		市厅级三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 名	24/22/21 分/项	

25	科研立项	国家级, 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8/10/5/2.5/1分/项	在研或已结题
26		省部级, 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0/5/2.5/1分/项	
27		市厅级, 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分/项	
28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主持)	2分/项	须结题, 最多计1项
29		校级(主持)	1分/项	须结题, 最多计1项
30	专利	授权PCT, 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00/80/60/40/20分/项	
31		申请PCT(有受理函)或授权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二/三)名	18/12/6分/项	
32		申请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公开)	2分/项	最多计1项
33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5分/项	各最多计1项
34	计算机软件登记		1.0分/项	最多计1项
35	出版英文专著, 排名第(一/二/三)名		40/10/5分/本	
36	出版中文专著, 排名第(一/二/三)名		20/5/2分/本	
37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2分/篇	
38	参加境内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1分/篇	

注: 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 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二作者, 共同一作按物理排序认定。若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 则分值为原分值*0.8, 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

3.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权利人或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本人为第二权利人。

4. 科研获奖仅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方面的学术奖项, 全国一级学会获奖视同省部级。

5. 科研成果加分不设上限。

6. 在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包括在港澳台举办, 在中国大陆举办的“三国三校”学术会议, 按照在境外举行对应的类别进行加分。研究生须参加会议邀请函复印件、大会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

7. 若同一论文已在其他学术期刊发表或录用, 并已加分, 则国际会议论文部分不再重复计分, 以高分者计入总分。

二、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序号	赛事级别	排名第(一/二/三/参与)名的分值(分/项)			备注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15/10/5	15/8/4/2	10/5/2/1	

2	省级/全国性行业	15/8/4/2	10/5/2/1	5/3/1.5/1	
3	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注：1. 国家级赛事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十大赛事。

2. 省级赛事是指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十大研究生赛事。

3. 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赛事等须经研工部提前认定并备案。

4. 校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

5. 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 = 一等奖的分值*1.5。

6. 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7. 经研工部认定不属于科研实践创新赛事的活动可以纳入到文体活动进行加分。

8. 如果某项竞赛没有奖励等级，只有名次，则第一、二名视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视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视为三等奖。

9. 如果某项竞赛是以团队名义参加，则对应获奖等级的加分由团队成员均分，或由团队指导（负责）老师对分值进行分配，但个人获得分数分别不得超过团队（2人）总分的60%和团队（3人及以上）总分的50%。研究生需提供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无效。

附件 2

“社会活动能力 C3”评分细则

1、实践能力加分

A、参加与专业密切相关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先进个人或优秀调研报告表彰的（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加 2 分。

B、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并通过考试获得证书者加 1 分。

2、国际化工作加分

A、研究生赴境外（含港澳台，下同）交流学习、参加境外高校交换生项目、参加境外社会调研项目、参加境外带薪实践项目等海外学习交流的，视情况给予 6-8 分加分。

B、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TOEFL、IELTS、GRE、GMAT）者加 1 分，若考试成绩达到 TOEFL 85 分及以上、IELTS 6.5 分及以上、GRE 1200 分及以上、GMAT 650 分及以上者，再另加 4 分。出国类外语考试得分可以累加。

3、社会工作加分

任职类别	加分值
校、院研会轮值主席、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4
辅导员助理、副班长	3
教务秘书助理、研究生助教、研会部长、副部长、心理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支部委员	2
寝室长、工作室联络员、课题组心理信息员	1
其他任职	无法认定的加分由 评审小组认定

说明：

A、社会工作加分总分以 8 分为上限。

B、各项任职满一学期方可加分，任职一学期加分为一学年的一半。

C、同时担任多项职务者可以累计加分。如担任某项职务表现突出被评为优秀的，另加 2 分。

4、文体竞赛项目加分

项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及以上	4	3	2
校级	3	2	1

说明：

A、此项加分总分以 4 分为上限。

B、如果某项竞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二等奖视为三等奖。

C、如果某项竞赛没有奖励等级，只有名次，则第一、二名视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视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视为三等奖。

D、参加各类体育竞赛并打破记录的，在相应等级加分基础上，再另加 1 分。

E、同一项目若多次获奖，按照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

F、集体项目获奖的，则对应获奖等级的加分由团队成员均分，或由团队指导（负责）老师对分值进行分配，但个人获得分数分别不得超过团队（2人）总分的60%和团队（3人及以上）总分的50%。

★对于不在以上1至4所列条款内，而申请人认为确有必要加分的事项，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后决定是否予以加分。确需加分的，比照上述相关规定，酌情予以加分。如果某项竞赛是以团队名义参加，研究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加分，否则无效。